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木林森部分变更募投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4号《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2.7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4,8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28.0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1,573.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8380014号《验资报告》。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1、募投项目调整前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拟在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新建一个LED灯管、蜡烛灯、吸顶灯、筒灯生产基地，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4,847.00万只，总投资金额为90,420.39万元，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73,933.18	61,177.90

1	建筑工程	12,755.28	-
2	设备购置	61,177.90	61,177.90
二	土地使用权	1,984.00	-
三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4,715.37	4,715.37
3.1	安装工程及装修费用	3,395.06	3,395.06
3.2	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及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1,320.30	1,320.30
四	预备费	873.53	873.53
五	铺底流动资金	8,914.31	8,914.31
合计		90,420.39	75,681.11

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90,420.3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余 75,681.11 万元项目投资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筹措。

2、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欧司朗剥离设立的从事通用照明业务的LEDVANCE，因此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未来木林森母公司及现有的子公司的业务将集中在LED封装及LED应用照明组件领域，而LED应用照明业务将集中在LEDVANCE或通过委外生产。因此，公司决定将“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在江西新余高新区新建一个LED显示屏照明板和LED室内照明板生产基地，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590.33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3,529.91万元，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83,640.58	70,885.30
1	建筑工程	12,755.28	-
2	设备购置	70,885.30	70,885.30

二	土地使用权	1,984.00	-
三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7,706.25	4,795.81
3.1	安装工程及装修费用	6,089.56	4,795.81
3.2	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及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1,616.70	-
四	预备费	1,023.08	-
五	铺底流动资金	9,176.00	-
合计		103,529.91	75,681.11

变更后的募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529.91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5,681.11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变更前的募投资项目一致，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部分安装工程及装修费用，募投资项目地址亦保持不变。截至目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购买土地，项目建筑工程（生产厂房和辅助办公楼主体工程等）及安装装修和配套设施已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建设完工。募投资项目变更后，土地、建筑工程及安装装修和配套设施将全部转为变更后的募投资项目使用。此外，公司前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25,133.25 万元购置 LED 应用照明设备，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并将归还后的资金用于募投资项目变更后的设备购置。

三、募投资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及影响

1、变更的原因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欧司朗剥离设立的从事通用照明业务的LEDVANCE，因此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未来木林森母公司及现有的子公司的业务将集中在LED封装及LED照明组件领域，而LED应用照明业务将集中在LEDVANCE或通过委外生产。因此，公司决定将“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2、变更的影响

本次募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适应最新的发展情况、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建成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LED封装及组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项目变更与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相适应，有利于产生协同效应，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施长远战略规划的需要。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变更可能存在的风险

新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市场发展前景经多次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影响，新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针对 LED 产业推出了较多的扶持政策，如科学技术部于 2009 年启动的“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1 年印发《“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科学技术部等国家 6 部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3 年 2 月联合发布的《半导体照明产业节能规划》，国务院 2015 年 5 月颁发的《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使得 LED 行业面临较好的市场前景，未来 LED 行业需求增长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公司新募投项目“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具备项目运作所需的人才、工艺及技术积累

多年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公司 LED 封装和 LED 应用照明产品在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具备向 LED 照明配套组件领域延伸的基础。作为国内较早开展 LED 业务的企业，公司在 LED 领域已运营多年，高管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市场开拓经验。公司具备运作新项目所需的人才、工艺和技术积累。

（3）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 and 专业的服务团队

目前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市设有几十家销售子公司，负责当地及周边市场销售拓展及客户维护工作。同时，公司注重培育和发展重要客户和经销商，通过重点客户和经销商的成长壮大，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

完善的销售渠道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将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另外，截至目前，公司的 LED 室内外照明应用产品也获得了长足发展，产能和收入不断提升，未来“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投产后部分产能将用于公司 LED

室内外照明应用产品的生产。

(4) 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竞争力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SMD LED、Lamp LED、Display、LED 应用及其他等。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 LED 封装，目前公司的 LED 封装产量已经占据世界第一。在不断巩固封装市场份额基础上，适度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LED 应用产品及其他产品收入比重逐年提升，以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打造 LED 全产业链的目标。

项目通过生产显示屏照明板、室内照明板，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和业务互补；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装备，提高产品生产的自动化和规模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竞争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另一方面，通过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和产品附加值；产品向多元化发展，延伸产业链；降低销售成本，提高产品的利润水平和经济效益，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

(5) 项目重要经济指标良好，效益突出

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52,933.33 万元，净利润 21,119.19 万元，项目的投资收益指标如下：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税后
内部收益率	23.81%	20.39%
投资回收期（年）	4.95	5.40

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可行性分析测算的各项重点经济技术指标良好，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和较高的预期收益，将使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经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已经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施长远战略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

甘 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